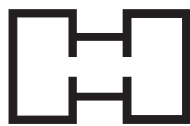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關連交易

貸款予附屬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GL與Tibber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HGL向Tibber先生提供貸款。

Tibber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eon Limited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此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貸款額計算，每個適用之百分比率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14A(47)條之規定，該貸款協議須予申報及公告。貸款協議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緒言

此公告由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erald Group Limited（「HGL」）與Richard Tibber先生（「Tibber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HGL向Tibber先生提供總額500,000英鎊（港幣7,625,000元）之貸款，而該協議之執行條款，列載於下列標題為「貸款協議」之段落。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借款人：HGL

貸款人：Tibber先生

貸款額：500,000英鎊（港幣7,625,000元）分三期提款

利息：利息由每次提款之提款日開始計算，直至貸款全數清還為止，而利率為以不時變動之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加年利率1.25%釐定

- 還款日期** : 於貸款協議日之第二個週年，Tibber先生須向HGL全數清還貸款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
- 違約利息** : 若任何貸款本金或利息不能按時清還，該款額須由到期日起計算利息(包括裁定違約前後)，直至全數款額繳清為止。而利息為以不時變動之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加年利率5%釐定
- 抵押** : 本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HGL之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家庭用品、時計及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分銷。

HGL為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GL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家庭用品、時計及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分銷。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Tibber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eon Limited之董事。Tibber先生對於Zeon Limited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擔當著非常重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向Tibber先生提供適時之貸款幫助，能夠激勵Tibber先生為Zeon Limited之利益發揮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可吸引和挽留Tibber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作出有利的貢獻。

本貸款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本貸款之資金是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訂立此貸款協議並未預期為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帶來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Tibber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eon Limited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此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貸款額計算，每個適用之百分比率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14A(47)條之規定，該貸款協議須予申報及公告。貸款協議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附註：於本公告內，英鎊兌換港元之匯率，只供參考，除非另作說明，是以1英鎊兌換港幣15.25元計算。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楊森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George Bloch先生，張曾基博士，張桐森先生，Robert Dorfman先生及唐楊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